

424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陳美雀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a0002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6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病歷資料之製作及保存，請依醫師法第12條及醫療法第67條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臺南市(西)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局108年診所普查業務，發現多件病歷醫師未簽名或蓋章、病歷填寫不完整之情事。
- 三、按醫師法第12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就診日期。（二）主訴。（三）檢查項目及結果。（四）診斷或病名。（五）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（六）其他應記載事項。（七）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」
- 四、另醫療法第6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（一）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（二）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（三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收文日期: 109年4月29日		第 424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5月4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環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誼主主委	7. 務主主委	8. 訓主主委	9. 編主主委	10. 公關主主委	11. 法令主主委	12. 特法主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